言 詞 辯 論 筆 錄

原告 柯珮雯

被告 戴守池等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遷讓房屋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下午3時5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開辯論，本院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美利
書記官 黃亭嘉
通 譯 邱怡婷

法官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詳如報到單。
本日辯論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法官

原告訴之聲明？

原告訴訟代理人

訴之聲明如今日追加被告暨追加聲明狀所載。

一、訴之聲明一之先位聲明：

被告戴守池、陳桂芬、戴守全、陳玉真應將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111 年朴測土字第1557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B 棟一層樓（面積代號B1+B2+B3）、B 棟二層樓（面積代號B1+B2+B3）、B 棟三層樓（面積代號B2+B3 ）建築物內部騰空後返還予原告。

二、訴之聲明一之備位聲明：

被告戴守池、陳桂芬、戴守全、陳玉真應將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111 年朴測土字第1557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B 棟二層樓（面積代號B1+B2+B3）、B 棟三層樓（面積代號B2+B3 ）拆除，並將占用之B 棟一層樓（面積代號B1+B2+B3）頂

層返還予原告。

三、訴之聲明二：

被告戴守全、戴守池、陳玉真、陳桂芬均應將坐落嘉義縣朴子市吳竹子腳德家小段410 地號土地上如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111 年朴測土字第1557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A1部分騰空後返還原告。

四、訴之聲明三：

被告戴守池、陳桂芬、戴守全、陳玉真應自民國111 年7 月6 日起至交還第一項所示建築物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4,472 元。

法官

今日追加被告暨追加聲明狀繕本送追加被告陳玉真及未到庭被告戴守池。

法官

被告答辯聲明為何？

被告陳桂芬、戴守全共同訴訟代理人

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法官

對於原告所提出之下列證據之真正，被告有無爭執（逐一提示並告以要旨）：

1、朴子市吳竹子腳段德家小段41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原審卷第17頁）、土地所有權狀（原審卷第19頁）

2、朴子市吳竹子腳段德家小段16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原審卷第21頁）、建物所有權狀（原審卷第23頁）

3、原證3：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原審卷第25頁）

4、原證4：地籍圖謄本（原審卷第27頁）

5、原證5：現場照片（原審卷第29至41頁）

6、原證6：68.6.10測量之朴子地政事務所16號棟次建物複丈（勘測）結果圖（原審卷第43頁）

7、原證8：111年8月2日所拍攝系爭建築物照片（原審卷第71至75頁）

8、原證9：本院96年度執字第11424號執行案件所附不動產估價報告書附件二（建物價值分析表）（原審卷第148頁）

9、原證10：合作金庫96.9.12民事聲請狀（原審卷第150頁）

10、原證11：系爭土地98.11之GOOGLE街景（原審卷第152頁）

11、原證12：系爭土地100.5之GOOGLE街景（原審卷第154頁）

12、上證1：98年11月系爭建物GOOGLE街景（上訴卷第61頁）

13、上證2：99年11月19日系爭建物照片（上訴卷第63至66頁）

14、上證3：B1騎樓照片（上訴卷第133頁）

15、上證4：65.4.20測量之朴子地政事務所16號棟次建物複丈（勘測）結果圖（上訴卷第137頁）

16、上證5：朴子地政68.6.10建物複丈成果圖（上訴卷第139頁）

17、上證6：本院90執全字第30號、79號卷宗節錄（上訴卷第205至207頁）

18、上證7：系爭建物91.3.5拍賣記錄（上訴卷第209頁）

19、上證8：朴子地政98.8.2複丈成果圖（上訴卷第211頁）

20、上證9：建物分析圖（上訴卷第229頁）

21、上證9：本院90年度執全字第30號假扣押卷宗封面及90.1.15筆錄（上訴卷第243、245至247頁）

22、上證10：本院90年度執全字第3239號假扣押卷宗封面及合作金庫強制執行聲請狀（上訴卷第249、251至257頁）

23、上證11：本院90年6月18日執行筆錄（上訴卷第259至260頁）

24、上證12：朴子地政90.6.19建物測量成果圖（上訴卷第2

61頁）

25、上證13：不動產鑑定公司90.7.24鑑估報告書（上訴卷第263至285頁）

26、上證14：本院90.7.27執行處通知（上訴卷第287至291頁）

27、上證15：戴守全88.8.27出具之切結書（上訴卷第293頁）

被告陳桂芬、戴守全共同訴訟代理人

形式真正均不爭執。

法官

對於被告所提出之下列證據之真正，原告有無爭執（逐一提示並告以要旨）：

1、被證1：通往二樓樓梯照片（原審卷第172至174頁）

2、被上證1：系爭B1、B2建物之樓梯照片（上訴卷第191至193頁）

3、被上證2：系爭建物外觀照片（上訴卷第195頁）

原告訴訟代理人

形式真正均不爭執。

法官

對於臺南高分院112年6月12日勘驗筆錄、附圖、現場簡圖、照片及照片說明，有何意見（逐一提示上訴卷第91至113頁並告以要旨）？

原告訴訟代理人

無意見。

被告陳桂芬、戴守全共同訴訟代理人

無意見。

法官

上證1室外白色樓梯（即系爭樓梯1），是否為系爭執行事件（96執字第11424號）99年拍定時2樓對外通行之樓梯（逐一提示上訴卷第61頁並告以要旨）？

被告陳桂芬、戴守全共同訴訟代理人

是對外通行的樓梯沒有錯。

原告訴訟代理人

不爭執，但是拍定當時已經沒有該樓梯存在。

法官

系爭樓梯1於99年11月19日前即已拆除，拆除後照片及痕跡如上證2、二審現場圖一樓最南側「樓梯拆除痕跡」所示（逐一提示上訴卷第63至64、95頁並告以要旨）？

原告訴訟代理人

是。

被告陳桂芬、戴守全共同訴訟代理人

無意見。

法官

系爭樓梯1是何時、何人興建？

被告陳桂芬、戴守全共同訴訟代理人

需再與當事人確認，兩週內陳報。

法官

系爭樓梯1拆除之原因為何？何人、何時所拆除？

被告陳桂芬、戴守全共同訴訟代理人

需再與當事人確認，兩週內陳報。

法官

目前通行之樓梯（即系爭樓梯2）位置如二審現場圖一樓、二樓、三樓東側「樓梯」所示（逐一提示上訴卷第95頁並告以要旨）？

被告陳桂芬、戴守全共同訴訟代理人

是。

原告訴訟代理人

無意見。

法官

系爭樓梯2係由何人於何時興建？

被告陳桂芬、戴守全共同訴訟代理人

需再與當事人確認，兩週內陳報。

法官

目前2、3樓除經由系爭樓梯2外，有無任何對外通行之方法？

被告陳桂芬、戴守全共同訴訟代理人

需再與當事人確認，兩週內陳報。

法官

一、請被告於114 年3 月25日前陳報上開待陳報事項，繕本請逕送原告。

二、請原告於114 年4 月1 日前，依附件格式提出準備書狀到院，繕本請逕送被告。於收受原告如附件一格式之準備書狀後，請於2 週內於該書狀上記載被告部分之聲明、陳述及證據等到院，繕本並請逕送對造。

三、另就原告主張占用A1、B 棟1 樓、B 棟2 樓、B 棟3 樓之人各為何人部分，請逐一詳載主張之依據及證據（如主張被告均有占有，亦請依各被告逐一載明依據及證據）。被告答辯亦請逐一載明否認之理由。

四、本件踐行書狀交換，請務必遵期提出，以免遲誤訴訟之進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參照）。

附件

	原告			被告	
聲明	1.…… 2.…… ……			1.…… 2.…… ……	
陳述及證據	主張	法律依據	證據	答辯	證據
爭點一：	1.…… 2.…… ……	民法第○條	原證1……（第-頁） 原證2…	1.…… 2.…… ……	被證1……（第-頁）

（續上頁）

			… （第-頁） ……		被證2…… （第-頁） ……
爭點二：	1.…… 2.…… ……	民法第○條	原證○……（第-頁） 原證○……（第-頁） ……	1.…… 2.…… ……	被證○…… （第-頁） 被證○…… （第-頁） ……
爭點三：	1.…… 2.…… ……	民法第○條	原證○……（第-頁） 原證○……（第-頁） ……	1.…… 2.…… ……	被證○……（第-頁） 被證○……（第-頁） ……

法官

有無證據提出或請求調查？

兩造均稱

目前沒有。

法官

宣示本件候核辦，到庭兩造均請回，今日筆錄及追加狀繕本送未到庭被告戴守池及追加被告陳玉真，退庭。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

書記官

法　官

稿本

民事追加被告暨追加聲明狀

案　　號　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

股　　別　明股

原　　告　柯珮雯

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

被　　告　戴守全

　　陳桂芬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蕭道隆律師

被　　告　戴守池

追加被告　陳玉真

為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敬提追加被告暨追加聲明事：

【先位聲明】

一、被告戴守全、陳桂芬、戴守池、陳玉真等人均應將朴子地政事務所111年朴測土字第1557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B1、B2、B3建築物內部騰空後返還原告。

二、被告戴守全、陳桂芬、戴守池、陳玉真等人均應將座落嘉義縣朴子市吳竹子腳德家小段410地號土地上如朴子地政事務所111年朴測土字第1557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之A1部份騰空後返還原告。

三、被告戴守全、陳桂芬、戴守池、陳玉真等人應自民國111年7月6日起至交還第一項所示建築物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72元。

四、歷審訴訟費用由被告4人連帶負擔。

【備位聲明】

一、被告戴守全、陳桂芬、戴守池、陳玉真等人應將朴子地政事務所111年朴測土字第1557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B棟建築物之二樓、三樓拆除，並將B棟建築物一樓之頂層（亦即一樓天花板）騰空後返還原告。

二、被告戴守全、陳桂芬、戴守池、陳玉真等人均應將座落嘉義縣朴子市吳竹子腳德家小段410地號土地上如朴子地政事務所111年朴測土字第1557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之A1部份騰空後返還原告。

三、被告戴守全、陳桂芬、戴守池、陳玉真等人應自民國111年7月6日起至交還第一項所示建築物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72元。

四、歷審訴訟費用由被告4人連帶負擔。